

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17年5月26日以电话和短信方式通知全体董事，会议于2017年5月31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董事10人，实际参加董事10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孙毅先生主持，经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收购境外公司股权的议案》。

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富春江水电设备有限公司以现金65,000,000挪威克朗（约合人民币5,231万元）收购挪威ARD GROUP AS（以下简称ARD集团）和ARD AS（以下简称ARD）所持有的挪威RAINPOWER HOLDING AS32%的股份，其中，向ARD集团收购23.29%的股份，向ARD收购8.71%的股份。

详细内容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发布的《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收购境外公司股权的公告》。

二、会议以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黄中鑫先生为公司副总裁，任期为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止。（简历见附件）

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同日披露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5月31日

附：

黄中鑫先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毕业于西南交通大学，国家一级注册建造师和教授级高级工程师。现任公司副总裁。历任中国水利水电第十工程局国际工程部主任和二分局局长、四川华电木里河流域水电开发公司副总经理和中国水利水电第一工程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拥有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技术、施工项目合同商务管理经验，特别是国际 EPC 总承包项目管理经验，具有管理大型水利水电工程项目施工和流域水电开发的综合管理实力，2013 年荣获中国对外承包工程商会“优秀国际工程项目经理”称号。

黄中鑫先生与本公司或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其未持有公司股份；其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